师市环审〔2022〕28号

关于排614-平5等两口探井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614-平5等两口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境内，工程建设2口评价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37′47.330″，北纬45°6′13.932″。项目部署探井2口（排614-平5、排614-平501），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生活区、简易道路依托排614-3平井场项目。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目总投资9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占总投资的13.04%。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至厕所底部的污水箱暂存，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固液分离装置初步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与岩屑一同委托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进行综合利用，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探井若转为生产井，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9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9日印发